

南京市雨花台区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综合 2018 年度各街道(园区)和区政府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等七个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jyh.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雨花南路 2 号,邮编:210012,电话:025-52883416。

一、概述

2018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2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

办发〔2018〕66号)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强化监督指导,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是监督保障制度进一步升级。不断夯实制度基石,建立了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月度统计制度,对各单位公开信息的条数、题目、采用结果等统计结果逐月下发。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季度通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责任意识不断提升。

二是依申请公开不断标准化规范化。努力加强平台建设,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均开设了网上办理入口,对每件案件进行跟踪,实现受理、分办、答复统一在线办理。所有申请案件都采用统一答复(告知)书回复,并注明编号、申诉渠道、引用条例、落款、盖章等,案件答复不断标准、规范。

三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获得提升。积极开展业务培训,邀请专家为我区政务公开队伍领导、工作人员进行理论授课和业务指导,包括2018年度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征收拆迁类行政诉讼案件培训会等,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政府信息发布平台逐步多元化。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发布我区重要工作、活动及政府信息,第一时间做好重大事件的回应关切,并广泛开展政民互动,实现

政务新媒体与政府门户网站互联，促进了政府信息发布全方位延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经统计，2018 年，我区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545 条，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23 篇；通过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分别为 8222 条、836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7 次；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5 次；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4 次；发布信件、留言、投诉 280 条。

（一）基础信息公开情况

1. 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等概况信息 33 条；
2. 公开政府各部门、街道（园区）财政预决算信息 93 条；
3. 公开政府文件和相关解读信息 80 条，包括《关于印发〈雨花台区“不见面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批转〈2018 年雨花台区城市建设计划〉的通知》《图解 2018 年雨花台区创建江苏省优秀管理城市实施方案》等；
4. 公开人事任免信息 16 条；
5. 公开各类建议提案答复 39 条；
6. 公开各类公示公告信息 135 条；
7. 公开各类规章制度、提交区人大报告、政府会议、应急管理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 142 条，包括《2017 年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雨花台区 2018 年上半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的报告》、雨花台区雨花东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新闻通气会等。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及时对环评拟批项目、项目环评受理情况、水质情况等进行公示，发布相关信息 27 条。在区政府门户开设雨花台区“263”专项行动专栏，定期曝光辖区内环境污染投诉及处理情况，公布曝光信息 127 条。

2.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教育政策文件、学区划分、教育专项督导报告等信息公开，公开我区 2018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2018 年中小学施教区划分一览表、教育督导报告等信息 30 条。

3.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公开。按时公布食品企业检查记录、食品安全抽检记录、经营许可证发放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 92 条，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公开，发布安全生产制发工作月度统计表、区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14 条，及时公布关于核销《南京梅山冶金发展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1·2”冒顶事故》的公示。

4. 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和扶贫救助事业信息公开。第一时间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招就业岗位需求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发布各类信息 102 条。注重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城乡居民低保、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社会保障等信息的公

开工作，让困难群众及时知晓信息，2018 年公布相关信息 53 条。

5. 推进住房征地信息公开。认真做好住房、征地、房屋征收信息的发布工作，2018 年公开征地补偿、征地听证等各类征地信息以及房屋征收信息 75 条。

6. 推进重要项目招投标信息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展开设“招投标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市政设施、生态环境、交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标、中标结果公示，并同步在“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栏目发布。

7. 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2018 年，我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逐渐实现常态化公开，民政局及时公开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以及评估信息共计 105 条，有力保障了我区社会组织的规范化运营。

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

2018 年，我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18 件，有效办结率实现 100%；

在申请形式上，网络申请 63 件，占总数的 53.4%；信函申请 34 件，占总数的 28.8%；当面申请 21 件，占总数的 17.8%。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8 年，我区共回复申请数 118 件。其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20 件，占 16.9%；

“同意公开答复数”46 件，占 39.0%；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1 件，占 0.8%；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15 件，占 12.7%。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1 件，涉及商业秘密 2 件，涉及个人隐私 1 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11 件；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30 件，占 25.4%；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2 件，占 1.7%；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4 件，占 3.4%。

（三）政府信息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我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未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我区共收到关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 2 件，较上年减少 83.3%，2 件均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2018 年，我区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 6 件，较上年减少 64.7%，其中 5 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 件属于其他情形。

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我区作为参照试点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部署安排，按照计划逐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制定了试点工作方案，在“财政预决算”领域进行试点。开展试点工作以来，我区努力加强制度、平台、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政民互动等方面的标准化规范化，期间召开多次试点工

作推进会议，明确要求各单位应按照工作方案目标，在限定时间内公开本辖区各部门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资产信息、绩效信息等内容，发布区政府预决算年度报告、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整理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并向社会公开，比如公开方案、考核文件等，同时整合信息发布平台，采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财政预决算等相关政府信息。

五、政务公开工作举措

（一）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多渠道发布。2018年，我区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短、平、快的特点，努力做好区内重要工作、重大民生事项的发布工作，针对应急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进行回应关切，并积极开展群众意见的征集调查。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我的雨花”栏目，集中展现我区各单位微博、微信二维码，方便公众关注，同时在“互动交流”栏目开设微博，同步更新新媒体信息，实现我区政务新媒体与政府门户网站互联互通，提高关注度。建立了雨花台区政务微博“@金陵微雨花”管理制度，通过雨花政务新媒体矩阵微信群实现信息群发群载，及时转发国家、省、市重大政策和政务信息，扩大影响力。2018年，金陵微雨花微博发布8222条，微信发布836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4条。

（二）不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18年，我区围绕关乎民生的重要领域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群众

的知情权，在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处罚信息、生态环境、社会组织信息、创业就业、公益救助、征地信息等重点领域公开方面取得了突破。

（三）深入推进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根据省、市通知要求，拟制《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召开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培训会，集中组织全区 8 个街道（园区）和 59 个社区，将各街道（园区）、社区基本信息及人社、民政类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录入江苏政务服务网，开通街道（园区）、社区网上服务频道。对照省、市目标任务要求，提前实现街道（园区）和社区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开设主页门户两个 100%。

（四）广泛开展互动交流，扩大公众参与。紧扣我区重点工作和社会热点，开展各类话题征集调查，加强重点事件的关切回应，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以图文并茂的新颖形式展现征集调查结果，增强了可读性，还充分利用“金陵微雨花”微信、微博新媒体和《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进行广泛征集，扩大群众参与度。积极邀请相关部门领导针对热点问题作介绍回应，开展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内容涉及城市精细化管理、医改工作、雨花东路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分类专项执法等重要工作。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监督保障、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覆盖面不广。对于一些重要政策文件以及国有企业信息、质量监督信息的公开程度不够，没有充分覆盖到各个领域。二是政策解读不够到位。多数单位主动进行政策解读的意识不强，没有充分做到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公开。三是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体系有待完善。缺乏相应的考评办法，造成一些单位公开意识不够，信息公开量与工作量不相匹配。

2019年，我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推进政务公开再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认真履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要求，做好重大政策的“配套”解读。创新解读方式，充分运用图解的方式对重大政策文件进行解读，让群众看得懂，更好地理解政策信息。

二是加快建立完善有效的工作考评体系。结合我区实际，探索建立运转有序的考评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测评的作用，强化成员单位责任担当，全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

三是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调整，确认新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统一认识，强

化新队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丰富培训形式，提高人员的业务理论水平，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重要保障。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报告事项和附表

（一）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报告事项。

（二）附表：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6 日

附表：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54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45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222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36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45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4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5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3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6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3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4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18
1.当面申请数	件	21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63
4.信函申请数	件	34
（二）申请来源		
1.党政机关	件	0
2.社会团体（含公益组织）	件	0
3.企业	件	6
4.宣传媒体	件	0
5.科研院校	件	0
6.公民	件	112
其中：律师	件	0
科研人员	件	0
媒体从业人员	件	0
7.其他	件	0
（三）申请办结数	件	118
1.按时办结数	件	114
2.延期办结数	件	4
（四）申请答复数	件	118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6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5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1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1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3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2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4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2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6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5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38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2.兼职人员数	人	4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9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02

注：本表有关指标说明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